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15:00至2012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Table with 8 columns: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与会全体股东, 与会A股股东, 与会B股股东.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able with 8 columns: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与会全体股东, 与会A股股东, 与会B股股东.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242,880,992 242,135,332 99.69 365,100 0.15 380,560 0.16
与会A股股东 239,020,426 238,276,766 99.69 363,100 0.15 380,560 0.16
与会B股股东 3,860,566 3,858,566 99.95 2,000 0.05 0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242,880,992 241,135,332 99.69 365,100 0.15 380,560 0.16
与会A股股东 239,020,426 238,276,766 99.69 363,100 0.15 380,560 0.16
与会B股股东 3,860,566 3,771,066 97.68 2,000 0.05 87,500 2.2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242,880,992 242,047,832 99.66 365,100 0.15 468,060 0.19
与会A股股东 239,020,426 238,276,766 99.69 363,100 0.15 380,560 0.16
与会B股股东 3,860,566 3,771,066 97.68 2,000 0.05 87,500 2.27

Table with 8 columns: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与会全体股东, 与会A股股东, 与会B股股东.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Table with 8 columns: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与会全体股东, 与会A股股东, 与会B股股东.

七、审议通过《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242,880,992 242,135,332 99.69 365,100 0.15 380,560 0.16
与会A股股东 239,020,426 238,276,766 99.69 363,100 0.15 380,560 0.16
与会B股股东 3,860,566 3,858,566 99.95 2,000 0.05 0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Table with 8 columns: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与会全体股东, 与会A股股东, 与会B股股东.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国富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06,92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623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国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授权签署相关金融衍生品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授权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市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参与发行深莞2012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28,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三位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对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青涛 汪璐
3、结论性意见: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4月20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6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354,756,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7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5,26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39,488,6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08%。
2、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2012年04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8,330,277股,反对股份23,100股,弃权股份760,774股,同意股份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2001%。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关联方董事王宏前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赤峰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8,291,692股,反对股份22,800股,弃权股份799,659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26%。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关联方董事王宏前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新裕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8,250,862股,反对股份22,800股,弃权股份840,489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280%。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关联方董事王宏前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9家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8,246,862股,反对股份23,100股,弃权股份844,189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250%。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关联方董事王宏前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赤峰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94,335,340股,反对股份22,600股,弃权股份803,43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201%。关联方股东万向资源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京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德国Odersun AG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7日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德国Odersun AG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公司4月19日从德国Odersun AG公司(以下简称“Odersun公司”)发给本公司的电子邮件中获悉,原破产管理人在得到Odersun公司监事会同意之后,决定终止自我管理。柏林法院根据德国破产法的规定,于

2012年4月17日正式批准Odersun公司终止自我管理,法院指定Wierberg und Wilhelm公司作为破产管理人,Odersun公司正式进入破产管理人管理下的破产程序。
由于Odersun公司已正式进入破产程序,由此将导致参股公司形成投资损失。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2-01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11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0月23日至2012年4月23日)。相关信息刊登于2011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中的3,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2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9日-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下午3:00至2012年4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东新路24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南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青涛 汪璐
3、结论性意见: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13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决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决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251,784,7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52、45%股,持股83.90%。
本次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忠先生、董事、董新刚先生、董事、董新刚先生、独立董事傅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人4人,监事长高先生、王开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与董事会签字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以下简称“修改议案”),同意公司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为更好地做好资金的理财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和各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资料,现将有关理财事宜修改如下:
1、购买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伍亿元)(暂议案)金额为贰亿元人民币(含贰亿元)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购买的产品类型:由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暂议案)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之内(含议案)为六个月以内(含议案)保本保息债券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5%-6.5%之间。
3、购买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的理财产品。
6、会议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决议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具体的项目实施,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242,880,992 241,854,832 99.58 652,600 0.27 373,560 0.15
与会A股股东 239,020,426 238,283,766 99.69 363,100 0.15 373,560 0.16
与会B股股东 3,860,566 3,571,066 92.50 289,500 7.50 0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目前的每年6万元(含税)提高到每年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242,880,992 241,935,332 99.61 928,660 0.38 17,000 0.01
与会A股股东 239,020,426 238,276,766 99.69 726,660 0.30 17,0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860,566 3,658,566 94.77 202,000 5.23 0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肖兰、刘方雷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
贷款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借款人(债务人):宝鹏公司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该担保事宜已经2012年4月19日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笔担保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鸿基东大厦 鸿基座二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汉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宝鹏公司100%的股份。
宝鹏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宝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本公司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宝鹏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